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16號

抗 告 人 台灣美佳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元戎

相 對 人 許明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18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參照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第三人彭朋瑚與抗告人台灣美佳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抗告人）於民國106年2月5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到期日106年6月5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未獲全部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為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請求，業據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陳明其業已向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之債務為相對人與彭朋瑚間之私人借貸關係，與抗告人無關，彭朋瑚於106年2月5日時

，並非抗告人之公司負責人，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立系爭本票，抗告人之現任法定代理人陳元戎係自106年5月11日才上任，並未拿取任何系爭本票之債權金額，此裁定恐對抗告人營運及生意造成極大影響，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彭朋瑚與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尚有100萬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核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主張之事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事件得為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文 科
法 官 林 慶 郎
法 官 吳 昀 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 國 慶